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耿超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及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金共8,000万元,故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50,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25,830,815股(含本数)”;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15,8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7,850.00万元”;将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与更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方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修订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及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金共8,000万元,故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50,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25,830,815股(含本数)”;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15,8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7,850.00万元”;将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与更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方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修订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更新预案的释义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更新统计数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更新财务数据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决议有效期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更新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豫资保障房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更新财务数据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新增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财务数据,更新审批风险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5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非公开发行股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宜,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与豫资保障房签署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及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故公司与认购方豫资保障房于2022年4月15日签署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5,830,815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仍为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850.00万元。

该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0G80898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财政厅南侧临街办公楼二楼202室

经营范围:保障性住房的管理运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养老健康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二)股权结构

豫资保障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资保障房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持有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13.1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豫资保障房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45,353,987.74	56,688,919,573.54
净资产	26,596,913,368.20	25,598,491,981.5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81,230,462.58	4,741,369,907.30
净利润	19,630,319.39	-1,189,524.92

(五)其他说明

经网络查询,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5,830,815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3.3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有息负债。

四、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双方于2020年11月13日签署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在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股份认购协议》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条 因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现就《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之“2”,双方一致同意修改如下:

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07,850.00】万元。

第三条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现就《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之“4.”,双方一致同意修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四条 因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现就《股份认购协议》“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1.2拟发行数量”,双方一致同意修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5,830,815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第五条 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5.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或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为稳固主营业务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关联交易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豫资保障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及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双方已于2022年4月15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5,830,81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850.00万元,发行价格仍为3.3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稳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5,830,815股(含本数)A股股票,并已与豫资保障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豫资保障房,豫资保障房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13.1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人情形,豫资保障房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本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0G80898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财政厅南侧临街办公楼二楼202室

经营范围:保障性住房的管理运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养老健康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二)股权结构

豫资保障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资保障房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持有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13.1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豫资保障房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45,353,987.74	56,688,919,573.54
净资产	26,596,913,368.20	25,598,491,981.5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81,230,462.58	4,741,369,907.30
净利润	19,630,319.39	-1,189,524.92

(五)其他说明

经网络查询,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5,830,815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3.3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有息负债。

四、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双方于2020年11月13日签署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在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股份认购协议》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条 因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现就《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之“2”,双方一致同意修改如下:

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07,850.00】万元。

第三条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现就《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之“4.”,双方一致同意修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四条 因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现就《股份认购协议》“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1.2拟发行数量”,双方一致同意修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5,830,815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第五条 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5.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或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为稳固主营业务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